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毓婷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7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yty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307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加強宣導「非藥事人員不得執行藥師業務」之相關法規規範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係近期有民眾反映，部分社區藥局疑似有非藥事人員執行藥品調劑或販賣等業務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與藥師(生)專業，請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據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藥師業務如下：一、藥品販賣或管理。二、藥品調劑。三、藥品鑑定。四、藥品製造之監製。五、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六、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七、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八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其中『藥品調劑』含處方確認、調劑及藥品交付(說明)，均應由藥師親自為之，不得由非藥事人員(如藥師助理等)代為執行。如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者，經查證屬



實，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9條規定，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，應佩戴執業執照，以利民眾辨識專業身分。

(三)依據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倘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藥事法第9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請藥師(生)執行業務時，積極主動向民眾衛教正確用藥知識，宣導勿購買來源不明藥品，並堅守無處方箋不調劑處方藥之原則，共同建立安全用藥環境。

二、綜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相關法規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